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許翠蓮

相 對 人 俞鴻文

相 對 人 鼎九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俗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參仟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准予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和解書影本、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6號、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號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